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37F20230163-18 号

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发行人”“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载明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兰亚）并非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规制的主体，但在2020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4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个别客户通过为亚诺化工提供饲料级烟酰胺业务委托加工服务的方式，抵偿其所欠亚诺化工账款，亚诺化工由此新增饲料级烟酰胺业务，与亚诺生物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亚诺生物已就该新增竞争关系的后续处理方式作出《情况说明》：“亚诺生物及其全部子公司不会自己销售现有库存之外的饲料级烟酰胺。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亚诺化工协商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目前被动产生同业竞争和仅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处理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2020年6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亚诺化工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转型精细化工领域。本次交易对手方亚诺生物主营业务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为避免亚诺生物与重组后的亚诺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亚诺生物于股权转让交易时出具了《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乌海兰亚系亚诺生物100%持股的子公司。在收购交易前，乌海兰亚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400吨	约1,000万元	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由于该生产线与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乌海兰亚彼时在产的产线与亚诺化工构成了同业竞争，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乌海兰亚出具了《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及《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

亚诺生物及乌海兰亚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出具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亚诺生物	2019年11月	<p>1、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p>	永久								
乌海兰亚	2020年3月	<p>鉴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12 1225 1541"> <thead> <tr> <th>产品</th> <th>设计产能</th> <th>投资额</th> <th>预计投产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二氯吡啶</td> <td>年产 400 吨</td> <td>约 1,000 万元</td> <td>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p> <p>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p> <p>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p>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 400 吨	约 1,000 万元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重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 400 吨	约 1,000 万元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承诺方	承诺出具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乌海兰亚	2020年3月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1、关于委托管理。（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p> <p>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p>	重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届满可协商延长

二、目前被动产生同业竞争和仅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处理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与乌海兰亚2,3-二氯吡啶业务所涉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乌海兰亚在《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中承诺其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后委托亚诺化工管理，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亚诺化工于相关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达到可生产条件后积极与乌海兰亚沟通，约定由乌海兰亚为亚诺化工独家委托加工2,3-二氯吡啶产品的方式处理同业竞争问题。

2021年7月,亚诺化工与乌海兰亚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协议期间内,乙方不可撤销的为甲方独家委托加工 2,3-二氯吡啶,不得为第三方生产、加工和销售 2,3-二氯吡啶,除行本协议外也不得自行生产销售 2,3-二氯吡啶。

1.2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年度独家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独家委托加工数量、费用等及其他要求,委托加工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乙方的实际加工能力,实际委托加工数量、费用等及其他要求由甲乙双方在每年度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协商约定。

2. 独家委托加工协议期限

2.1 根据相关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至对亚太实业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或经双方商议同意采用其他约定方式为止。

3. 独家委托加工费用

3.1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委托加工 2,3-二氯吡啶,独家委托加工费用由甲乙双方通过年度独家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独家委托加工费用纳入亚太实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应当合理公允。

4. 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确保 2,3-二氯吡啶生产线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确保乙方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合法合规运营。

4.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給甲方的产品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订单上标注的质量标准。

4.3 乙方因 2,3-二氯吡啶生产造成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 2,3-二氯吡啶生产加工进行监督检查。”

最近一期,受下游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3-二氯吡啶产品市场行情萎

靡，发行人 2,3-二氯吡啶产品处于亏损状态且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生产线的收购不具有可行性。根据《独家委托加工协议》中关于协议期限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至对亚太实业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或经双方商议同意采用其他约定方式为止”，考虑到乌海兰亚所有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亚诺化工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双方暂无其他协议安排并将继续履行《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直至同业竞争关系完全消除。乌海兰亚及亚诺生物已承诺同意继续履行《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直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完全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与乌海兰亚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处理 2,3-二氯吡啶所涉同业竞争，未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与亚诺医药烟酰胺业务所涉同业竞争

2024 年亚诺化工新开展了烟酰胺的销售业务，主要背景为：2023 年 7 月，公司客户暨应收账款对手方兰博生物及其关联公司金麒麟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公司已与其和解，约定 5 年内将普通债权清偿完毕。为更快实现债权清偿、降低回款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积极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考虑到兰博生物具备烟酰胺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亚诺化工亦尚有一定 3-氰基吡啶（烟酰胺所需主要原材料）产能，综合考量后于 2024 年 3 月与兰博生物签订《3-氰基吡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兰博生物代加工 3-氰基吡啶为饲料级烟酰胺后由亚诺化工对外销售。

根据亚诺生物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亚诺生物全资子公司亚诺医药自分立以来主营业务涵盖烟酰胺的生产与销售。亚太实业 2024 年新增饲料级烟酰胺业务与亚诺生物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此竞争关系为承诺作出后被动发生。为处理此竞争关系，亚太实业新增饲料级烟酰胺业务后，亚诺生物随即停止了饲料级烟酰胺产品的生产工作，并作出《情况说明》，其中关于前述竞争关系的后续处理方式为：“若后续经双方协商，亚诺化工根据发展需要拟开展与《抵账协议》无背景基础关系的饲料级烟酰胺销售业务时，亚诺生物及亚诺医药承诺将采取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管理、产线改造或出售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亚诺生物上述处理符合其在前次重组时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本公司”）承诺将MNO业务、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	已完成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乌海兰亚所涉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出具专项承诺并与发行人签订独家委托协议；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2024年亚诺化工新增饲料级烟酰胺销售业务，与亚诺生物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此竞争关系为承诺作出后被动发生。
4	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在上述饲料级烟酰胺竞争关系形成后，亚诺生物随即停止了饲料级烟酰胺的生产，并承诺将采取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管理、产线改造或出售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2024年因亚诺化工为加速回收应收货款而新拓展饲料级烟酰胺业务导致与亚诺生物出现被动竞争关系，该事项发生后亚诺生物随即停止了饲料级烟酰胺的生产，并承诺将采取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管理、产线改造或出售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未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2020年发行人收购亚诺生物持有亚诺化工51%股权时相关主体做

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核查各主体的实际履行情况；

2、查阅了亚诺生物、亚诺医药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乌海兰亚签订的《独家委托加工协议》，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3、查阅了亚诺生物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了解亚诺生物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4、查阅亚诺生物、亚诺医药出具的《补充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6月，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亚诺化工51%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交易对手方亚诺生物与重组后的亚诺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乌海兰亚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发行人与乌海兰亚采用独家委托加工的方式处理2,3-二氯吡啶所涉同业竞争，未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2024年因亚诺化工为加速回收应收货款而新拓展饲料级烟酰胺业务导致与亚诺生物出现被动竞争关系，该事项发生后亚诺生物随即停止了饲料级烟酰胺的生产，并承诺将采取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管理、产线改造或出售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未违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五：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待偿还的短期债务合计为31,600.31万元，其中待偿还关联方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21,200.00万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并根据公司中短期内营运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州万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将使用上市公司本次融资后向其优先偿还的资金，向金融机构偿还本次认购资金的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目前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

款期限、借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具体安排及合规性和可行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在不考虑上市公司优先偿付广州万顺债务的情况下，广州万顺参与本次认购后是否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目前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担保情况等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日常经营性负债外，公司主要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银行 借款	亚诺 化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	3,500.00	2023.10.17- 2024.10.15	日常经营 的流动资 金借款	1、以沧渤国有 (2015)第 Z-007号土地 使用权及其地 上房产作抵押 以及其他不动 产； 2、刘晓民、雒 启珂、李真、 李燕川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 3、亚太实业、 亚诺生物按照 持股比例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分别 为 4,947 万 元和 4,753 万 元。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	3,000.00	2023.10.24- 2024.10.2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	2,200.00	2023.8.31-2 024.8.3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	1,000.00	2023.9.11-2 024.9.7		

类别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小计	9,700.00			
关联方借款	亚太实业	广州万顺	20,000.00	2023.6.21-2024.12.31	支付股权收购尾款及偿还关联方兰州太华债务	以亚太实业所持亚诺化工51%的股权作质押, 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广州万顺	1,000.00	2023.9.27-2024.12.31	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
		广州万顺	100.00	2023.10.19-2024.12.31	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
		广州万顺	100.00	2024.3.11-2024.12.31	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
		兰州太华	700.31	未明确约定	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
		小计	21,900.31			

二、营运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 2021-2023 年经营情况, 并假设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回升至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52,420.88 万元((2024 年 1-4 月发行人已实现销售收入 17,098.65 万元, 年化后收入为 51,295.95 万元, 与假设相近)), 2025 年至 2026 年以 5.00% 的增长率实现收入增长,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前三年 平均占比	2024年至2026年预计经营资产及 经营负债数额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营业收入	52,155.99	54,819.60	37,319.37	100.00%	52,420.88	55,041.93	57,794.02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6.07	3,112.61	4,069.43	8.28%	4,340.63	4,557.66	4,785.54
应收票据	406.00	4,416.68	4,506.59	6.47%	3,389.23	3,558.69	3,736.62
应收账款	5,019.08	6,704.83	4,405.48	11.18%	5,859.64	6,152.63	6,460.26
应收款项融 资	-	-	232.29	0.16%	84.39	88.61	93.04
预付款项	1,957.35	312.43	604.61	1.99%	1,044.23	1,096.45	1,151.27
存货	13,482.36	10,023.45	10,658.59	23.68%	12,411.58	13,032.16	13,683.76
经营性流动 资产小计	25,630.86	24,570.00	24,476.99	51.75%	27,129.70	28,486.19	29,910.49
经营性流动 负债：							
应付票据	2,230.00	-	800.00	2.10%	1,100.77	1,155.81	1,213.60
应付账款	5,867.93	2,295.15	2,952.00	7.70%	4,037.99	4,239.89	4,451.89
合同负债	700.22	1,346.39	444.96	1.73%	905.16	950.42	997.94
应付职工薪 酬	129.44	206.25	204.85	0.37%	196.37	206.19	216.50
应交税费	243.60	463.72	83.41	0.55%	287.26	301.63	316.71
经营性流动 负债小计	9,171.19	4,311.51	4,485.22	12.45%	6,527.56	6,853.94	7,196.63
流动资金占 用额	16,459.67	20,258.49	19,991.78	39.30%	20,602.14	21,632.25	22,713.86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722.08
--------------	----------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2,722.08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具体安排及合规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具体安排

亚太实业欠付广州万顺的 2 亿元借款以所持子公司亚诺化工股权作为质押，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主业即为亚诺化工经营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若因借款逾期导致广州万顺行使质权，公司将面临失去主业的风险。因此，基于公司经营的角度考虑，广州万顺借款偿还的优先级高于其他债务。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子公司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7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亚诺化工在变更协议下的系列借款到期后仍可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续期，且以不动产作抵押。母公司亚太实业目前无实际经营，仅承担管理职能，偿债能力较弱，而亚诺化工经营性现金流可作为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因此，从偿债压力的角度分析，公司欠付广州万顺借款的短期偿债压力大于子公司亚诺化工的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优先偿还欠付广州万顺的本金 2 亿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确保公司主业的稳定，并根据公司中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债务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存量债务。

(二) 合规性和可行性

1、合规性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23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优先偿还广州万顺借款符合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即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市场惯例。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优先偿还广州万顺借款符合经审议

的募集资金用途。

亚太实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募资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应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1 亿元。存量债务方面，除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外，亚太实业及子公司亚诺化工短期待偿还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3.16 亿，且其中亚诺化工 9,700 万银行借款均可以在授信期限内续期并已不动产作抵押；营运资金需求方面，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2,722.08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优先偿还关联方广州万顺的借款具备可行性，剩余募集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存量债务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

1、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在不违反相关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有权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优先偿还广州万顺的借款。公司欠付广州万顺借款的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以子公司亚诺化工股权作质押，该债务的偿债压力及偿还优先级高于公司其他债务。综上，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先偿还广州万顺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是否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充分的清偿能力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待偿还的短期债务本金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9,7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1,900.31
其中:广州万顺	21,200.00
兰州太华	700.31
合计	31,600.31

其中,短期借款为子公司亚诺化工以不动产作抵押,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支取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贷款。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1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充分的清偿能力,优先归还广州万顺借款不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2) 广州万顺未通过《合作协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获得优先权利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朱全祖与广州万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万顺可通过借款、表决权委托、改选董事会成员、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并约定广州万顺在完成定增后须第一时间将定增款项用于偿还亚太实业欠付广州万顺的借款,定增完成亚太实业还清借款的同时,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的保证责任解除。

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在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披露,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作协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对其他债权人不产生约束力,广州万顺未获得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优于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优先偿还广州万顺借款的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在不考虑上市公司优先偿付广州万顺债务的情况下,广州万顺参与本次认购后是否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广州万顺已与包括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资管”）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协商申请办理贷款授信业务，相关贷款审批流程在正常推进中。根据珠海华润银行、湘江资管出具的意向函及南粤银行的沟通记录，上述金融机构拟向广州万顺提供借款的期限在 1-3 年，额度为 1.8 亿至 1.92 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亚太实业欠付广州万顺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2.12 亿。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早于广州万顺预计可取得的本次认购贷款融资到期时间。因此，亚太实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依约偿还欠付广州万顺的借款，广州万顺针对本次认购资金贷款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能够按期依约偿还广州万顺借款。在不考虑上市公司优先偿付广州万顺债务的情况下，广州万顺参与本次认购后不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预计使用安排；

2、查阅了公司主要债务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协议》，查阅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查询了近一年 A 股市场在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发行预案情况；

5、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

6、查阅了《合作协议》《收购报告书》。

（二）核查意见

1、除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外，公司目前主要债务为子公司亚诺化工的短期银行借款及欠付广州万顺、兰州太华的关联方借款；

2、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欠付广州万顺 2 亿元借款以子公司亚诺化工股权作质押，逾期未偿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失去主业的风险；

(2) 公司欠付广州万顺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母公司亚太实业无实际经营，因此广州万顺借款的短期偿付压力更大。

3、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符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优先偿还欠付广州万顺的本金 2 亿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确保公司主业的稳定，并根据公司中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债务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存量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相关安排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4、在不考虑上市公司优先偿付广州万顺债务、发行人仅依约按期偿还欠付广州万顺借款的情况下，广州万顺参与本次认购后不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 军

承办律师： _____

李宗峰

承办律师： _____

范文泽

年 月 日